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變更，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1) 馬國安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王傳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辭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3) 石善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4) 王添根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杜文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魏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彼之前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 (7) 黃道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8) 陳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國安先生基於因華潤集團的其他工作分配而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位，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

- (1) 王傳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辭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石善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以代替王傳棟先生；
- (3) 王添根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杜文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魏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彼之前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 (6) 黃道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7) 陳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以下是各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石善博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現任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助理總經理，同時擔任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華潤集團，亦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他曾出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他曾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他曾出任華潤集團審計總監和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

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石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70,000 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石先生擁有 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道國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現任華潤集團審計總監。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華潤集團，亦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起任職中國審計署，先後擔任中國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廣州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審計署農業與資源環境審計司司長。黃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修畢財政學專業課程及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他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70,000 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鷹先生，現年四十一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亦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華潤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及採購部經理及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於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70,000 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石善博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並謹此對馬國安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領導、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